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8.86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2.5668万份调整为443.6981万份。因2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0.6185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3.6981万份调整为443.0796万份。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43.5851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由266人调整为259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因8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8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2

1. 4702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对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146名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59名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达到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146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59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2日